

山西应用科技学院

晋科院教〔2022〕105号

关于 2021-2022 学年实验（实训）教学检查结果的反馈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1-2022 学年实验（实训）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晋科院教〔2022〕96 号）和《山西应用科技学院 2021-2022 学年实验（实训）教学检查工作方案》的文件安排，学校于 8 月 5 日组织专家进行了 2021-2022 学年实验（实训）教学检查，现将检查结果反馈如下。

一、实验（实训）教学检查整体情况

本次实验（实训）教学检查共抽查了 213 门课程，各学院基本能够根据抽查清单提供相应教学档案资料，发现各学院在院部教学工作评估中实验（实训）教学环节出现的部分问题整改不到位，一再强调的共性问题仍然存在。

二、实验（实训）教学检查共性问题

1. 实验（实训）教学大纲

实验（实训）教学大纲作为实验（实训）教学纲领性文件，仍然存在一些不严谨、不规范的情况。个别课程存在标题编排不严谨，学时分配与章节内容不一致，课程思政没有融入到每个章节之中，实验（实训）项目、项目类型和学时没有明确标注，对实验（实训）开出率无法有效佐证。

2. 实验（实训）教材

实验（实训）指导书作为实验（实训）授课教材的补充形式，如教材中没有对实验（实训）项目进行讲解的，应准备相应的实验（实训）指导书，在检查中发现大部分学院实验（实训）指导

书编写不规范，体例不统一，个别课程无实验（实训）指导书。

3. 授课计划、教案

个别教师教案中的学时和内容安排与教学大纲不匹配，内容无法体现实验（实训）环节，部分外聘教师教案没有提交。

4. 实验（实训）报告

学生撰写的实验（实训）报告内容不够丰满，而教师的评语没有针对性，部分实验（实训）报告未进行及时批改。个别外聘教师对实验（实训）报告成绩评定标准不统一，成绩分布不够合理，优秀率达到92%，“五级制”、“百分制”、“A⁺”等形式混用。

三、整改要求

（一）各学院须高度重视教学大纲的修订工作，进一步明确理论课程中实验（实训）部分的教学内容、项目类型和学时分配，确保教学大纲的准确性和科学性。

（二）实验（实训）室开出的项目必须有教材或指导书，以便于学生操作，能引导学生熟悉实验（实训）内容。

（三）各教学单位要加大对全体任课教师，特别是外聘教师的管理，做好教师的日常管理工作、教案检查。统一做好实验（实训）报告的成绩评定标准，保证教学大纲中规定的实验（实训）项目均有相应的实验（实训）报告、作品。

（四）各任课教师须认真履责，做好教案、讲义（讲稿）的撰写和实验（实训）报告、作品的批阅工作。

